

聲 請 人 英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瑞海

代 理 人 陳達德律師

相 對 人 葉國一

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桐華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9年10月28日經經濟部核准後設立，主要從事發電、輸電、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務及高效能矽晶太陽能電池之技術研發、製造與銷售，由於太陽能產業景氣不佳，導致聲請人連年虧損，現已無營運，且負債遠大於資產，實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聲請人之債務如附表1所示，惟聲請人現仍有如附表2所示資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，有破產實益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惟破產之聲請，應以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，如債權人僅有一人，既與第三人無涉，自無聲請破產之必要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108條、第109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債務總額如附表1所示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2,772,583元，現有資產如附表2所示合計為857,768,610元，並有該等附表編號「卷證出處」欄所示卷頁之證據為憑，惟聲請人業已就附表2編號4至8之設備資產設定動產抵押，用以擔保聲請人對相對人葉國一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最高限額（1,010,000,000元）內所負之債務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，有桃園市政府111年4月15日函、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設定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五第366至536頁），足認葉國一就聲請人之財產有別除權存在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。葉國一於行使別除權後是否尚有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尚未可知，縱經宣告聲請人破產，現除相對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外，聲請人無其他破產債權人，故無組成債權人會議進行破產程序，並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志成

附表1

編號	債權人	聲請人111年5月23日陳報狀提出之債權數額	卷證出處	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數額	卷證出處
1	葉國一	300,750,000元+729,981,999元=1,	本院卷五第262、2	迄110年12月22日止，尚	本院卷一第392至41

(續上頁)

01

		030,731,999元	64、284 至300頁	欠本金3億， 利息75萬元	8頁
2	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	42,040,584元	本院卷五 第264頁	42,040,584 元	本院卷一 第378至39 0頁
	合計	1,072,772,583元			

02

附表2

03

編號	種類	金額	合計	卷證出處	備註
1	現金存款	4,462,457元	4,462,457元	本院卷五第 316、364頁	無
2	存貨（間接物料）	276,769元	14,626,832元	本院卷一第 238頁	無
3	存貨（設備備品零件）	14,350,063元		本院卷一第 240至270頁	無
4	設備資產（什項設備）	792,353元	838,031,597元	本院卷一第 272、274頁	設 定 動 產 抵 押
5	設備資產（租賃改良資產）	785,755元		本院卷一第 272、276頁	
6	設備資產（運輸設備）	128,574元		本院卷一第 272、278頁	
7	設備資產（廠務設備）	539,407,925元		本院卷一第 272、280頁	
8	設備資產（機械設備）	296,916,990元		本院卷一第 272、282至 286頁	
9	累積留抵稅額	647,724元	647,724元	本院卷五第 538頁	無
		合計	857,768,610元		